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20號

原　　告　周振冬
　　周振村
被　　告　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代位債務人即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商銀）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29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板信商銀排除系爭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即新臺幣（下同）9,533萬元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533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萬9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婉玉